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7

采 购 人：河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磋商承诺书	5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61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62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63
九、其他资料	6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7
 -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515-1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是	12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东区、桐柏路校区、南阳路校区等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等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及检查巡查记录，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时间和内容上报小蜜蜂监管平台。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3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翟倩倩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邮箱：zy6096595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8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东区、桐柏路校区、南阳路校区等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等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及检查巡查记录，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时间和内容上报小蜜蜂监管平台。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的查询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按月份支付价款,月初支付上月价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费	1.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2. 代理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 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 301491001059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 王老师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423 室。 2.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政府采购政策	1、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含本次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3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 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提供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	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无相关负面信息,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的查询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2.2 (2) 技术标 (55 分)	消防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10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维保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欠缺，不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 (10 分)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内容不缺项，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内容简单或有缺项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或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 (7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操作规程及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安全操作规程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7分； 安全操作规程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4分； 安全操作规程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可行性欠缺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及消防维修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 (7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及维修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是否严谨、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制度严谨性、合理性、有效性强的得7分； 制度基本严谨、合理、有效得4分； 制度严谨性、合理性、有效性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7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有效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有效及可行的得4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简单、有效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7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7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实用的得4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实用性不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综合标 (25分)	类似业绩 (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业绩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拟投入的检测、维修设备	为本项目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维修设备配备种类齐全、合理且实用性强得5分,消防检测维修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得3分,只能满足最低要求或者只提供简单工具的得1分。

	(5 分)	提供拟配备设备图片及简要功能说明等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设置 (4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备合理得 4 分，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配备合理得 2 分，只能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8 分)	提供维保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具体、详细、实用得 6 分； 承诺内容基本详细、实用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少且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性服务对采购人的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2 分，实质性作用较小或无实质性作用的在 0-1 之间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因素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 $A+B+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消防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和方式

1.1 服务要求

河南工程学院要求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灭火器的年检维修药剂充装，常驻消防巡查维保技术人员 4 人，其中龙湖校区 2 人，南阳路校区和桐柏路校区各 1 人，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值班巡查并填写巡查、值班记录。维保前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合格后进入全面维护保养，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维护维修费用。

1.2 服务内容

包括：

- 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消防给水设施、防冻保护；
- C、消火栓系统；
- D、自动喷水灭火和气体灭火系统（含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
- E、防火分隔（防火门、卷帘门）及防烟、排烟系统；
- F、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 G、移动式灭火器材；
- H、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I、其他设施。

1.3 服务方式

对要求的建筑楼宇及附属所有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整改、维修能够正常使用后按照要求开始维保。乙方必须按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规定进行月检，并出具月检报告。对要求所指的建筑及场所的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到场进

行维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 付款方式：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每月支付合同价款，月初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4. 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或损坏无法修复，对需要进行更换的设备、线路，单次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用低于 1000 元的（如，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水袋、枪头等）不再单独结算由维保单位承担其费用；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超过 1000 元的，由维保单位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并附费用明细，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按甲方审批的维修报告进行更换、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承接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前，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消防检测不合格项目，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书提交给甲方，甲方制订符合国家标准的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乙方针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复检，整个消防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方可进入正常维保阶段。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整

改方案完成整改的，乙方无法进入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未承接项目之前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2. 乙方按照消防相关部门规定，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月一次针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采用不定时工作制，拟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护保养后，以当天的消防设施实际情况为准，并填写记录存入档案。

3. 对消防设备在运行或乙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的设备、零配件，需要维修或无法修复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或更换设备的维修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予以维修或更换，更换维修或设备费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维保费中。

4.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5.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因甲方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但设备更换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另行支付。

7. 甲方必须提供持证人员进行消防控制室安排值班，若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8.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电话为：，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整改建议设计不合理、不合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需甲方自行维修、更新的消防设施，由甲方承担责任。
- 2、未经甲方签字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非原型号或性能不同的材料对消防设施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原型号材料的价格进行索赔。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东区、桐柏路校区、南阳路校区等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等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及检查巡查记录，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时间和内容上报小蜜蜂监管平台。

二、服务要求：

河南工程学院上述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冬季消防设施防冻等全部专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灭火器的年检维修药剂充装，常驻消防巡查维保技术人员 4 人，其中龙湖校区 2 人，南阳路校区和桐柏路校区各 1 人，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值班巡查并填写巡查、值班记录。

三、服务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后对上述建筑楼宇及附属所有消防设施开始维保。乙方必须按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规定进行月检，并出具月检报告。对上述所指的建筑及场所的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1、服务内容：

- 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消防给水设施、防冻保护；
- C、消火栓系统；
- D、自动喷水灭火和气体灭火系统（含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
- E、防火分隔（防火门、卷帘门）及防烟、排烟系统；
- F、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 G、移动式灭火器材；
- H、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2、具体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

消防设施巡查和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值班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2.1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3.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3.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3.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3.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2 防火门、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3.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3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3.4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3.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3.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 3.4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3.6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3.7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3.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3.9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3.10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3.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4 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1）消防水池

- 1) 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 2) 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 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4) 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水箱

外观无变形锈蚀，自动补水装置功能正常，与水箱连接的单向阀、阀门的动作灵活，标识齐全，水箱的水位限制装置、超水位泄水装置的功能正常；不能有滴水、漏水现象。每月检查保养一遍。

（3）管网系统

- 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 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 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4）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 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 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5）消防水泵

- 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 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 3 次。手动、

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是否有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8) 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a) 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b) 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应不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c) 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d) 填料是否明显漏水，有无变形损伤，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2.5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3.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3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3.4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3.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3.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 3.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3.10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6 消防水炮系统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每月对水炮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学校及时更换。每月对射水枪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及时更换，当枪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2.7 自动喷水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1.3 检查喷淋头、水雾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1.5 检查保养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2.3 喷淋喷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3.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3 每周检查喷淋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3.5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3.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8 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3.2 每周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3.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3.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3.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3.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3.7 每周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3.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9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周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3.2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2.10 消防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迫降联动试验每季度一次，电梯能准确迫降首层，并能点动到需要的楼层。

2.11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3.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12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3）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3.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3.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3.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3.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3.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3.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3.7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3.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3.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3.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2.13 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3.2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3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或损坏无法修复，对需要进行更换的设备、线路，单次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用低于 1000 元的（如，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水袋、枪头等）不再单独结算由维保单位承担其费用；更换设备及线缆线管材料费超过 1000 元的，由维保单位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并附费用明细，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按甲方审批的维修报告进行更换、结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7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 号		手机 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可自行提供网站查询截图（非强制要求，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的查询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拟派本项目中的职务	主要职责
1					
2					
3					
...					

后附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